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224號

再 抗告 人　呂芳錦

訴訟代理人　謝易澄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溫泉世家第三期管理委員會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135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原裁定以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為由，肯認相對人得消磁、鎖定電梯卡而限制施工人員使用公共設施，有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及民法第148條規定之體系解釋；且未審酌伊取得之變更許可逾期係因相對人阻撓施工所致，逕以許可逾期推論不具急迫性，亦違反誠信原則。伊因相對人封鎖電梯而無法修繕、改良、營運所有之8樓建物，已構成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原裁定將本案訴訟之證明程度錯置於保全程序，認伊未為釋明，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其未能釋明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必要性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至再抗告意旨指摘拍賣公告註記與前手調解筆錄不得拘束拍定人，否則有違民法第758條、

第826條之1及債之相對性等情，核屬本案訴訟應行判斷之實體爭執事項，非本件保全程序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藍　雅　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高　俊　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